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為方便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於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於39,337,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添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情況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計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及於2026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按每股股份收市價0.11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為580港元，低於1,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1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160港元。

為方便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湊合或出售其碎股股份持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交易及結算用途。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任何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6,800,0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br>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710,4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br>（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73,6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7%（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7港元折讓約6.3%；
- (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8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5%；及
- (v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1%，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07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日內的近期市價（介乎0.068港元至0.16港元之間）；(ii)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29港元，以及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2,381股至1,072,853股，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45%，顯示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偏低；及(iv)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近期市價有折讓之水平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乃屬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同等機會按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107港元及每股0.120港元。供股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

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為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持有36,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故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倘存在任何除外股東，若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的溢價，並足以支付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之配售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
|--------------------------|-----------------------------------------------------------------------------------------------------------------------------------------------------------------------------------------------------------------------------------------------------------|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終止：                      | <p>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p> <p>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p>                                                          |
| 先決條件：                    | <p>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li> <l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li> </ul> |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零股對盤服務。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所載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          | 港元<br>(概約) |
|----------|------------|
| 所得款項總額   | 47.4百萬     |
| 所得款項淨額   | 45.6百萬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0.096      |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並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9.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毛利增長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張、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標牌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 (i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專業費用，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的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分配至標牌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支持營運擴充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該等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能力，以瞄準及爭取更多公共及私營界別中與非道路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提升項目交付效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標牌行業的市場地位。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現正準備就兩個即將展開的主要項目提交正式投標。該等項目包括(i)由私營實體委託，為私營職工宿舍供應及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護柱及鋁製欄杆的項目；及(ii)由新加坡政府招標，關於路旁有蓋休息處的市政建設項目。分配至該業務分類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該等投標過程中的資格預審及財務能力規定、設立履約保證金（如適用），以及在該等合約可能成功中標後，為項目專用特殊材料及設備的前期採購提供資金。

分配至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承接新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鎖定及前期成本。這包括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由於行業慣例，本集團在項目動工至收到客戶首筆進度付款之間，難免出現現金流量缺口。該分配款項將用於填補此缺口，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前期款項及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處於三個新項目的投標階段，該等項目涉及私人住宅會所及大型商業購物中心的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即標牌業務以及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擴充決定乃受本地基礎設施及商業物業行業穩步復甦及需求強勁所帶動，該等行業已呈現日益增多的大型項目機會。為把握該等高價值投標並推動長期收益增長，本集團必須策略性地擴大其營運產能、升級其技術設備，並增強其財務資本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業務項目，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新合約及項目機會進行初步討論及／或磋商。儘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承諾進行任何具體的業務收購，惟董事認為，仍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從而在磋商完成後能夠落實及執行該等項目成功獲授合約。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該等潛在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專用物料、調配勞工及設備，以及達成在授予合約過程中常見的財務能力要求。董事認為，備有可隨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進行中磋商的競爭地位及議價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把握市場機遇，並及時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及新加坡兩家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經計及本集團可供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滿足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供股集資小，無法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再者，其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賦予彼等參與認購的機會，此非本公司之意願。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供股（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前完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現有股東<br>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br>並無配售未獲認購<br>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br>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br>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br>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br>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獨立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                                                                         | 0.00          | 473,600,000                                                                | 66.66         |
| Absolute Truth      |                    |               |                                 |               |                                                                           |               |                                                                            |               |
| Investments Limited | 39,337,600         | 16.61         | 118,012,800                     | 16.61         | 39,337,600                                                                | 16.61         | 39,337,600                                                                 | 5.5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97,462,400        | 83.39         | 592,387,200                     | 83.39         | 197,462,400                                                               | 83.39         | 197,462,400                                                                | 27.80         |
|                     | <u>236,800,000</u> | <u>100.00</u> | <u>710,400,000</u>              | <u>100.00</u> | <u>236,800,000</u>                                                        | <u>100.00</u> | <u>710,400,000</u>                                                         | <u>100.00</u>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在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基礎上編製：

## 事項

2026年

|                                               |                           |
|-----------------------------------------------|---------------------------|
|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r>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 8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br>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 8月14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br>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8月17日（星期一）至<br>8月21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br>截止時間及日期 .....              | 8月19日（星期三）<br>下午三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br>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             | 8月21日（星期五）                |
|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8月21日（星期五）<br>下午三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8月21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8月24日（星期一）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8月24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 8月25日（星期二）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br>供股的截止時間.....             | 8月26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br>（包括首尾兩日） .....            | 8月27日（星期四）至<br>9月2日（星期三）  |
|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 9月2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9月3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9月3日（星期四）                 |
|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9月4日（星期五）                 |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br>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事項

2026年

|                                                                 |                                        |
|-----------------------------------------------------------------|----------------------------------------|
|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br>的生效日期 .....                      | 9月7日（星期一）                              |
|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br>櫃檯變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的<br>櫃檯..... |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由9月7日（星期一）至<br>10月15日（星期四）<br>（包括首尾兩日）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 9月9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9月14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9月17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9月24日（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9月25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10月5日（星期一）<br>下午六時正                    |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br>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10月6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事項

2026年

|                                                                               |                      |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 10月13日（星期二）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 10月14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 10月14日（星期三）          |
|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10月15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 10月29日（星期三）          |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於39,337,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添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情況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計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7）                                                                                                 |
| 「補償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極端情況」        | 指 |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7月10日，即本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   |                                                                                                           |
|-----------|---|-----------------------------------------------------------------------------------------------------------|
| 「接納截止時間」  | 指 |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
| 「不採取行動股東」 | 指 |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代理」    | 指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安排」    | 指 | 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

|            |   |                                                             |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最多473,6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為及代表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林欣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nnews.hk/8027](http://www.hklnnews.hk/8027) 刊載。